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7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385,5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9,385,5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6,927,500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將確保概無承配人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及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385,5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6,927,500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938,55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70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14.5%；及

(b) 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4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8,0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46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0%收取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9,385,5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且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除外)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配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如認為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為期五個交易日以上(就配售事項暫停除外)；或
-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情況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而該等事件、發展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方、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變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Beta Dynamic Limited <sup>附註</sup>	78,789,342	40.01	78,789,342	33.3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9,385,5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8,138,158</u>	<u>59.99</u>	<u>118,138,158</u>	<u>49.99</u>
<b>總計</b>	<u><u>196,927,500</u></u>	<u><u>100.00</u></u>	<u><u>236,313,000</u></u>	<u><u>100.00</u></u>

附註：

該78,789,342股股份由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擁有涵蓋提供電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業務權益組合。

鑑於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51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0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未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9,385,5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